

A
公开

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富政办函〔2023〕2号

签发人：杨名

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55号提案答复的函

周绍吉、苏立梅委员：

你们提出“关于大力发展全民健身事业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经2023年6月20日与你们面商同意，现答复如下：

一、提案中关于“加大全民健身的宣传动员力度，广泛宣传全民健身的意义和作用”的建议

我县高度重视全民健身宣传工作，每年开展的职工健身运动会、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杨梅节、全民健身日等全民健身系列活动，都在“昆明体育”“爱上富民”“富民教育微平台”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在富民县人民政府网站定期发布公共体育设施、全民健身

服务等公共体育信息。县政府每年将全民健身设施和全民健身活动纳入县教育局体育局年度目标考核，县教育局体育局将学生的体质健康促进工作纳入学校年度目标考核，并与校长、班主任、体育老师的绩效考核、奖惩挂钩。

今年举办的“中国体育彩票”2023年全国新年登高健身大会云南主会场活动暨第十五届昆明十峰登山活动、2022三人篮球大众争霸赛（富民赛区比赛）、富民县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全民健身·健康中国”中西部地区县域乡村足球系列活动暨富民县第八届快乐周末职工青少年足球赛、2023中国·富民杨梅旅游文化节——“健康健步走”、2023中国·富民杨梅旅游文化节——“三人篮球邀请赛”等活动在全国、省、市相关媒体大量转发，通过办公平台、微信公众号等媒体，推荐广播体操、科学健身18法、体育中考训练等各项居家运动锻炼、健身指引视频信息，为学生、群众居家体育锻炼和近视防控进行指导。

2021年，在富民县体育馆设立国民体质监测中心，每年开展不低于3600人次国民体质监测。同时通过“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为市民、群众提供科学健身指导、赛事活动、场馆开放、体育培训、社区运动会等全民健身信息。三年来，共组织开展广播体操（工间操）、篮球、足球、游泳、健身气功等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5次，培养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200余名。培养成立体育协会2个、俱乐部1个。积极打造多形式、多层次专业机构，逐步加强指导员参与服务体育赛事的能力和力度。

二、提案中关于“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的建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教育部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推进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教体艺〔2017〕1号）有关政策，按照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对“关于统筹推进全县学校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开放体育场地及设施的建议”（社情民意反映第5期）批示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县教育体育局已于2023年4月草拟了《富民县推进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体育场馆设施向社会开放实施方案》，向各单位征求了意见和建议。目前，正在开展第二轮征求意见，待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报县人民政府研究审定。

三、提案中关于“加强对已有健身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的建议

根据国家卫生城市、省级文明县城、健康昆明、健康县城等复检验收要求，县教育体育局每年均对全县健身设施分批进行修缮、维护。其中：2019年、2021年修缮维护县城建成区体育设施，2020年修缮维护各镇（街道）体育设施，2022—2023年完成县城建成区共23件健身器材更换。确保卫生城市、文明县城、健康县城等复检验收顺利通过。同时，县教育体育局转发了上级部门《关于加强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要求各单位认真落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明确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公园（广场）管理部门、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物管等接收器材的组织 and 单位（简称“器材接收方”），为器材安全运行的责任主体，要在市、县体育主管部门指导下，配合做好器材接收、安装、验收工

作，定期对配建在本组织和单位所辖区域内的器材进行安全检查，加强健身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倡导市民爱护健身设施。

四、提案中关于“制定年度全民健身计划”的建议

为促进全民健身更高水平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和国家、省、市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2022年12月6日，县政府出台了《富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富民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富政通〔2022〕19号），并在富民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了关于《富民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政策解读。就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保障措施等作了安排部署。

为全面落实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县教育体育局出台了《关于印发富民县教育体育局2023年体育工作要点的通知》（富教通〔2023〕12号），并附《富民县教育体育局2023年体育工作历》，对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年度任务进行了具体安排，逐一落实。

五、提案中关于“丰富体育赛事活动，吸引社会资源资金积极参与”的建议

为全面落实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富民县今年已经举办“中国体育彩票”2023年全国新年登高健身大会云南主会场活动暨第十五届昆明十峰登山活动、2022三人篮球大众争霸赛（富民赛区比赛）、2023富民县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全民健身·健康中国”中西部地区县域乡村足球系列活动暨富民县第八届快乐周末职工青少年足球

赛、2023 中国·富民杨梅旅游文化节——“健康健步走”、2023 中国·富民杨梅旅游文化节——“三人篮球邀请赛”等活动。下半年计划举办全民健身日广播体操（工间操）展演、气排球比赛、丰收节庆祝活动等一系列活动。支持、指导各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各体育社会组织（团体）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社区运动会等赛事活动。钓鱼协会每月一赛，信鸽协会春、秋季比赛均已恢复正常。全年计划赛事活动 40 余场次。

目前，富民县正积极筹备、组织参加四年一届的昆明市运动会（第七届）、昆明市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第十二届）等市级大赛，每年一届的昆明市社会体育指导员技能大赛、外来务工人员运动会、广播体操比赛、昆明百村三人篮球赛、老年人气排球比赛、棋牌比赛等一系列活动。众多赛事活动的举办和参与，必将引领、带动我县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全面恢复、蓬勃开展，不断满足群众对体育健身的多元化需求，为提升全民健康水平而努力。

通过对“关于大力发展全民健身事业的建议”的办理，使我们进一步认识到全民健身事业的重要性，对我县的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推进落实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感谢你们对教育体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附件：1.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2.富民县政协提案答复清单

3.富民县政协提案质量评议清单

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7日

办公室

抄送：县委目督办，县政府目督办，县政协提案委，县教育体育局

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7日印

附件 1

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提案者 (领衔人)	周绍吉、 苏立梅	提案编号	(2023) 55 号	承办单位	富民县教育局 体育局
	面商领导	李黎				
	提案标题	关于大力发展全民健身事业的建议				
	提案采纳 情况 (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提案落实 情况 (打 “√”)	已解决或部分解决 (A 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 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 (C 类)			
	✓					
提案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3 年 6 月 20 日				
	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 见 (面商) 方式	上门或 邀请前往	✓	电话或 其他	未联系	
	办理 (面商) 人员态度	好	✓	一般	差	
	答复是否针对 提案建议	针对	✓	基本 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或 保留	不同意	
	对提案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 (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满意					
	提案者 签名	周绍吉 苏立梅 2023 年 6 月 20 日			联系电话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联名提案送领衔人)。2.提案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写妥返承办部门,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地址:永定街 115 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传真:68811325),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地址:环城南路 362 县委大楼 310-1 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目督办(地址:永定街 88 号县政府办公楼 7 楼综合科,传真:68812001)。

附件2

富民县政协提案答复清单

富民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对富民县政协十届 二 次会议第 55 号提案的答复		
周绍吉、苏立梅（委员/集体）： 关于 大力发展全民健身事业的建议 提案收悉，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办理 结果 清单	建议一	加大全民健身的宣传动员力度，广泛宣传全民健身的意义和作用
	当年完成事项	2023年全国新年登高健身大会云南主会场活动、2022三人篮球大众争霸赛富民赛区比赛、富民县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富民县第八届快乐周末职工青少年足球赛、2023中国·富民杨梅旅游文化节——“健康健步走”“三人篮球邀请赛”等活动在全国、省、市相关媒体大量转发。
	当年推动工作	开展不低于3600人次国民体质监测，培养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100名，培养成立体育协会2个、俱乐部1个。
	明年待落实事项	积极打造多形式、多层次专业机构，进一步规范体育社团组织管理。
	不能采纳原因	
	建议二	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
	当年完成事项	拟定了《富民县推进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体育场馆设施向社会开放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向各单位征求了意见和建议。目前，正在开展第二轮征求意见，待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报县人民政府研究审定。
	当年推动工作	充分利用“互联网+”，通过“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为市民、群众提供科学健身指导、赛事活动、场馆开放、体育培训、社区运动会等全民健身信息。
	明年待落实事项	继续完善“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建设。
	不能采纳原因	
	建议三	加强对已有健身设施的维护和管理
	当年完成事项	完成县城建成区共23件健身器材更换，确保卫生城市、文明县城、健康县城等复检验收顺利通过。
	当年推动工作	明确建有体育设施的各镇（街道）、行政村（社区）、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公园、小区物业为健身设施维护管理的责任单位，具体负责健身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倡导市民

附件3

政协富民县委员会提案质量评议清单

评议单位（主办单位）：富民县教育体育局			日期：	
提案号	55	案由	关于大力发展全民健身事业的建议	
办复情况	已办复			
评议内容	评议减分原因		百分制评议	
提出问题是否聚焦（40分）			40	
反映情况是否准确（15分）			15	
分析问题是否深入（15分）			15	
提出建议是否具体（15分）			15	
提案撰写是否规范（15分）			15	
说明：此表由主办单位填写。90分及以上为年度好提案（按主办提案的20%评价）；60-89分为年度一般提案；60分以下为年度差提案。			合计	100

		爱护健身设施。
	明年待落实事项	继续对已有的健身设施进行全面检查，有破损的及时进行维护，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更换。
	不能采纳原因	
办理 结果 清单	建议四	制定年度全民健身计划
	当年完成事项	县政府出台了《富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富民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富政通〔2022〕19号），并在富民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了关于《富民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政策解读。
	当年推动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出台了《关于印发富民县教育体育局2023年体育工作要点的通知》（富教通〔2023〕12号），并附《富民县教育体育局2023年体育工作历》，对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年度任务进行了具体安排，逐一落实。
	明年待落实事项	继续落实《富民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及年度工作计划。
	不能采纳原因	
	建议五	丰富体育赛事活动，吸引社会资源资金积极参与
	当年完成事项	已经举办2023年全国新年登高健身大会云南主会场活动、2022三人篮球大众争霸赛富民赛区比赛、富民县第八届快乐周末职工青少年足球赛、2023中国·富民杨梅旅游文化节——“健康健步走”“三人篮球邀请赛”等活动。
	当年推动工作	积极筹备、组织参加四年一届的昆明市运动会（第七届）、昆明市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第十二届）等市级大赛；计划举办全民健身日广播体操（工间操）展演、气排球比赛、丰收节庆祝活动等一系列活动。
	明年待落实事项	加强与省，市级对接，丰富体育赛事活动内容。
	不能采纳原因	
附件清单：（现场协商照片、相关答复文件等）		
补充说明：（办理过程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周绍吉委员现场面商；苏立梅委员外出，委托单位领导代签。 富民县教育体育局 日期：2023年6月 日		
提案办理结果： <u>A</u> 类 （A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部分解决；B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列入计划逐步解决；C类为提案所提问题目前无法解决或留作参考。）		
联系人	邵天才	联系电话